

曹雪芹

最后十年考

崔川荣 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曹雪芹最后十年考

崔川荣 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3年·哈尔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曹雪芹最后十年考/崔川荣著. —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3.11

ISBN 7-5316-4222-0

I. 曹... II. 崔... III. ①曹雪芹—人物研究②《红楼梦》研究
IV. ①K825.6②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1830 号

曹雪芹最后十年考

崔川荣 著

责任编辑:王晓明 程俊仁

责任校对:宫 常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哈尔滨市工大节能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14.125 字数 315 千

2003 年 8 月第 1 版·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316-4222-0/I·163 定价:40.00 元



《曹雪芹最后十年考》序

此书考证曹雪芹晚年的居处交游，创作修改《红楼梦》，以及畸笏、脂砚斋如何传阅评点此书。所据材料主要是敦敏、敦诚和张宜泉关于曹雪芹的诗，特别是《石头记》抄本及“脂批”。由于材料可靠，方法得当，其主要结论大体可信。虽有疵瑕，无伤大体。试分述其得失于后。

本书的主要贡献在于畸评和脂批的区分。那些未署名的各种形式的畸评和脂批混杂在一起，一向无人加以区别。崔川荣发现，同一正文的重出批语，固然有全是脂砚斋的，即所谓“余批重出”，但其中有不少是他们二人或先或后所批。作者掌握了畸笏和脂砚批语的不同特点，一一加以区分，这对于《红楼梦》的创作，“脂批”作者和批语本身的研究，意义重大。显然，这是开创性的工作，功不可没。

在运用批语时，对批语的精细校勘，订讹补遗，意义也很大。前人虽然也做过此种工作，但遗留问题不少，校勘结果也不尽相同。有些极难校读的，作者不加回避，字斟名酌，不遗余力，精神可佳。

批语有与所批正文错位者，作者予以复位，恢复本来面

貌，正确可解，亦非粗心人可办。

畸笏的批语纪年有丁丑、壬午、乙酉、丁亥、辛卯。崔川荣发现“畸笏首评批语，混杂在脂砚斋初评或再评批语之内”，“畸笏始作批语的年代划入癸酉年冬较为稳妥”。我在整理吾子郑红枫的《红楼梦脂评辑校》时，把前二十八回畸笏用“叹叹”的批语辑出，甲戌本回末1条，眉上2条，侧批12条（庚辰本2条），双行批5条（庚辰本3条），计20条。甲戌本的双行批和侧批，说明畸笏作批的时间早于丁丑，崔川荣的意见近是。这是非常重要的发现。

脂砚斋的批语纪年，只有己卯和甲申。所谓甲戌再评，丙子三评，庚辰四评，除了少数几条“再笔”者，只能以所批的抄本年度来界定，而甲戌本录入后出批语，丙子本已佚，庚辰本中有己卯纪年之批，己卯本中反而没有。因不同年代的批语叠积在一起，区分极难。崔川荣试加区分，自有胆识。

但像己卯本和庚辰本前十一回无批语，是个白文本，而甲戌本、蒙府本、戚序本、梦序本皆有之。可见己卯、庚辰已非本来面貌。以为本来如此，是误认。

梳理纪年批语所在章回，归纳出何年何月何次批阅回数，是有根据的。但无纪年的批语，随纪年走；或以甲戌本每册四回和后来的己卯本、庚辰本每册十回及其倍数为单位，既有其必然性，也有或然性。作者一概而论，因此被评者指为主观臆测。又因此一内容贯彻始终，几成主体，被从根本上否定，当引以为训。

曹雪芹创作修改，殆止于《金陵十二钗》，今无此本。甲戌本有删去“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书页减少数目的记载，可见甲戌原本当为雪芹定本。甲戌（包括甲戌）以降丙子、己卯、庚辰，皆“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所谓己卯、庚辰“定本”，实乃稿本状态，为脂砚所编定，非雪芹写定。今存各抄

本皆脂本之过录本（又被后人所妄改）。必须划清曹本、脂本界线。甲戌本、靖藏本的批语，早晚互见，因被他人移录删改故也。但相对而言，它们是早于己卯本和庚辰本的。蒙府本、戚序本、列藏本、杨藏本、舒序本、郑藏本和梦序本又是己卯本和庚辰本的姊妹本。其早晚界线，也不容混淆。

从甲戌本的批语已涉及后部三十回佚稿看，其时已草出百回乃至百十回本。崔川荣仅凭所存抄本的现状做根据，如甲戌本只存二十八回，庚辰本丙子纪年题写在第七十五回末，来论断甲戌以后大部分书稿仍在创作的过程之中，是不符合实际的。

雪芹创作修改，畸笏、脂砚加以评点，三人如何转手，根据版本及批语纪年的交错，大体可断。但如此书所述，转手之频繁，特别是何年何月转手若干回，看似有据，实乃不足。此亦为批评者所非议。

据后四十回续书用辽东铁岭方言，其续作者仍当为高鹗。或因程乙本的改文逊于程甲本，遂以为乃程、高前之某人。此书断言为雪芹所作，不可信。

曹雪芹与脂砚斋同龄，脂砚斋乃曹颀遗腹子曹天佑的化名。天佑生于康熙五十四年（1715），雪芹亦然。本书作者别有所据，推迟一年。甲戌本“甲午八日”，据靖本附存夕葵书屋本批语残页，乃“甲申八月”之讹。作者据讹文立论，以相述推论其出生月日，颇穿凿。

畸笏乃曹颀。《镇江江上打渔船》对这一问题的考证，以及对曹颀生年的考证，从而论定雪芹乃颀长子，都是非常正确的。前者为附议，提供了新的证据；后者为创见和驳议，对这一有争议的重大问题，独抒己见。

脂砚斋非曹棠村。“今棠村已逝”的批语写在甲戌本上，棠村晚死无据。但作者指出所谓“棠村小序”中有畸评，用

“叹叹”语，自有识力。

关于曹雪芹在京城和西郊的住所和生活，以及他与张宜泉、敦氏兄弟等人的交往，有此三人的诗作为据，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善解诗文，有实证功夫。

关于甲戌本原本的行款的分析，关于有争议的靖藏本真伪的考辨，言简意赅，皆为确论。

作者读书颇多，有见解；广征博引，善考据。如甲戌年四月中旬雪芹、二敦与卜宅三虎门联吟：“可知野鹤的鸡群”诗与《题芹圃画石》作于同时，皆真知灼见。但“凡例”末之七律与第二十一回回前批中的题《红楼梦》诗，皆出于脂砚，非雪芹。

崔川荣埋头苦干，而非投机取巧；实事求是，而非标新立异。学风可嘉。青年学人从事考证的，屈指可数，后继无人；崔川荣安于寂寞，不辞辛苦，几十年如一日，实难能可贵，应予发扬。

总之，此书用力甚勤，有所贡献，颇具研究价值。虽有谬误，而大体可观。如细心修改，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完全可以达到出版水平。建议出版，即使有争议，自有其价值在。

我与上海崔川荣天南海北，遥亘万里，素不相识。有缘拜读大作，感慨良多。川荣十分谦虚，一再要我为《十年》撰序，盛情难却。近见章太炎为其诗集所作短序，短至百三十言。思效之。然学术著作与诗歌不同，又为人为己亦大异，乃息此念。催稿甚急，不得已，只好将前此所作《审稿意见》略加改补，聊以塞责。谅川荣、俊仁二先生不以为谬乎？

郑庆山

2003年8月



卷 首

最后十年探源头

——论《石头记》的传批格局

曹雪芹的最后十年，距今已有二百四五十年^①。年代远隔，史料奇缺。其人其事，知之甚少。说到著书过程，更是一段空白。二百多年过去了，使用何种途径才能获取相关的材料呢？

寻寻觅觅，反反复复，终于找到一个突破口——

着眼于《石头记》本身及其早期时候的装订方式。

早期稿本，按若干回装订，不论在曹雪芹手上增删多少，还是在批书人手批阅多少都会留下某种痕迹。依据这些痕迹细做分析，早期时候的装订方式即可挖掘出来。于是循序渐进，又可以划定早期增删所发生的年代，从中获取一条条有用的信息。这正是我们想要得到的结果。

考虑到早期时候的装订方式在回数的多少上面已形成较为稳定的格局，同时又考虑到这一格局大多在传批过程中被发

现，我们不妨将这一发现简称为传批格局。

一、传批格局是怎样发现的？

1、庚辰本二十四至三十四回内，茗烟一名已改称焙茗^②。按传批格局划分，二十三与二十四回，三十四与三十五回一度分开装订，如图所示：

..... 23 ||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 35.....

旁证：

① 庚辰本、府本、列本、舒本等早期钞本，回末诗联均止于今本二十三回，可证二十三与二十四回一度分开装订。

② 庚辰本第二十四回回后批：“红玉在怡红院为诸鬟所掩，亦可谓生不遇时，但看后四章供阿凤驱使可知。”这里把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回视作一个整体，可证二十三与二十四回一度分开装订。

③ 丙子年五月，脂砚斋批阅过二十至二十三回（详见丙子篇第五节，下一条同），可证二十三与二十四回一度分开装订。不仅如此，我们还可以划定这一装订方式必在丙子年的五月以前已经形成。

④ 丁丑年正月，脂砚斋批阅过十六至十九回，有十七条署名小双（署名双行小字批，简称署名小双）为证。因上一年五月批阅过二十至二十三回，所以跳开一册，脂砚斋又批阅了第二十四回，有一条署名小双为证。

⑤ 庚辰本四十二回回前批：“今书至三十八回时，已过三分之一有余……”由此获悉，今本比旧稿多出四回，第四十二回原属三十八回。以三十八回后推，三十九至四十二回为四回一册。再以三十九回前推，三十五至三十八回为四回一册，可

证三十四与三十五回一度分开装订。

以上各点，又可以绘出简图：

|| 16 17 18 19 || 20 21 22 23 ||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 35 36 37 38 || 39 40 41 42 ||

2、庚辰本二十七回和二十八回上记载：“有客”曾阻批《葬花吟》，并劝批者“俟看过玉兄后文再批”。次日，“有客”果然给这位批者送来了第二十八回。不容置疑，当时二十七回与二十八回也是断开的，后来由于批者“掷笔以待”，“有客”才将第二十八回抽出，致使该回编入前一册。请看演变过程：

|| 16 17 18 19 || 20 21 22 23 || 24 25 26 27 || 28 29 30 31 32
33 34 || 35 36 37 38 || 39 40 41 42 ||

|| 16 17 18 19 || 20 21 22 23 || 24 25 26 27 28 || 29 30 31 32
33 34 || 35 36 37 38 || 39 40 41 42 ||

第一行，前后均为四回一册，中间则为七回，与四回一册的装订方式不合。可以肯定，中间的七回不是增写过三回，就是删去过一回，不妨留在下文补叙。再看第二行，第二十八回编入前一册有如下旁证：

甲戌年，脂砚抄阅止于二十八回，有今传甲戌本为证。

丙子年，畸笏批书始于十六回，止于二十八回，有府本重出批语为证。^③

己卯年，脂砚批书始于二十回，止于二十八回，有二十四条眉批可证。

壬午年，畸笏批书始于十二回，止于二十八回，有二十七条眉批可证。

丁亥年，畸笏批书始于十六回，止于二十八回，有四十四条眉批可证。

从排列出来的时间来看，第二十八回编入前一册不会晚于甲戌年。也就是说，阻批《葬花吟》包括写下有关批语的年代不会晚于甲戌年。

3、甲戌本第二十六回双行批注，批在“红玉不觉脸红了”句下：

看官至此，须掩卷细想上二十回^④中篇篇句句点“红”字处，可与此处想如何？

言及“上二十回”，则表明曹雪芹尚未增写今本比旧稿多出的四回，原批自应批在旧稿二十二回上。再者，增写出来的四回不是在今本二十六回之后，而是在今本二十六回之前。回看十六至十九回、二十至二十三回、二十四至二十八回的传批格局早已形成，我们推定增写出来的四回即在今本一至十五回内。十五回减去增写出来的四回还有十一回，按三册衡量（ $3 \times 4 = 12$ ）仍少一回，已在丙子年中删去，可查看丙子篇第三节。

回过头来清点，今本一至十五回在初稿中原有十二回；今本十六至四十二回，共二十七回，两者相加共得三十九回。很显然，已超出“今书至三十八回……”之数。反过来算，28、29、30、31、32、33、34内减去三回还有二十四回，加上前面的十二回共得三十六回。“三十六回”乘以“三”，共得一百

零八回，去除“有余”的八回是一百回，与庚辰本二十五回记《红楼梦》“全部百回”恰好吻合。

由此可见，庚辰本四十二回上所说的“今书至三十八回时……”是改文，其最初写法应该是“今书至三十六回时……”。“三十六回”加上28、29、30、31、32、33、34回内增写出来的三回，是三十九回；三十九回减去丙子年删去的一回，正是“三十八回”。

那么在28、29、30、31、32、33、34回范围内，哪些是增写出来的三回呢？首先应该注意到三十三回宝玉挨打有二个原因：一个是与琪官交换汗巾；一个是贾环调唆，诬陷宝玉强奸母婢而导致金钏自杀。三十四回写众人看望挨打之后的宝玉，薛蟠辩解曾经调唆。三十五回写宝玉躺在榻上不能动，想吃荷叶汤。此三回衔接无缝，加上三十二回金钏自杀，均属旧稿。其次，宝玉与琪官交换汗巾在二十八回，距三十三回挨打隔开四回，有插入三回的迹象。再次，二十九回写清虚观打醮，似另起头绪。因此，增写出来的三回应该是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回^⑤。请看演变过程：

|| 16 17 18 19 || 20 21 22 23 || 24 25 26 27 || 28 32
33 34 || 35 36 37 38 || 39 40 41 42 ||

|| 16 17 18 19 || 20 21 22 23 || 24 25 26 27 28 || 32
33 34 || 35 36 37 38 || 39 40 41 42 ||

|| 16 17 18 19 || 20 21 22 23 || 24 25 26 27 28 || 29 30 31 32
33 34 || 35 36 37 38 || 39 40 41 42 ||

以上所说的三件事情，即茗烟改称焙茗；“有客”阻批《葬花吟》；增写今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回，均在今本二十

四至三十四回范围内。它们会不会是同一次增删留下来的痕迹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依靠传批格局才能解决。

二、早期时候的传批格局。

现在让我们将这一时期的传批格局排列出来，其规则如下：

(1) 第十五与十六回必须断开，由脂砚斋署名侧批或署名小双始于第十六回为依据。

(2) 第二十七与二十八回必须断开，由批者只能批到今本二十七回为依据。

(3) 第二十三与二十四回；三十四与三十五回也必须断开，由茗烟改称焙茗为依据。附传批格局 B 表（A 表见后）：

编号	今本回次	旧稿回次	备注
1	1 ~ 15	1 ~ 11	略
2	16 ~ 19 20 ~ 23	12 ~ 15 16 ~ 19	
3	24 ~ 27 28 ~ 34	20 ~ 23 24 ~ 30	
4	35 ~ 38 39 ~ 42	31 ~ 34 35 ~ 38	
5	43 ~ 46 47 ~ 50	39 ~ 42 43 ~ 46	略
6	51 ~ 54 55 ~ 58	47 ~ 50 51 ~ 54	另述

先看 B 表第三栏。今本二十四至三十四回（茗烟一名改称焙茗），共十一回，难以用四回一册或十回一册来衡量它的装订情况。若减去今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回，正合两册之数（ $2 \times 4 = 8$ ），可查看前文。

次看 B 表第四栏。庚辰本四十二回有回前批写道：“今书至三十八回时，已过三分之一有余……”。查对 B 表，回前批正好出现在今本三十五至三十八回；三十九至四十二回的传批

格局中，且又正好写在这一格局的末回。按四回一册衡量，“今书至三十八回时……”本该写在旧稿三十六回（ $4 \times 9 = 36$ ）或写在旧稿四十回（ $4 \times 10 = 40$ ）的位置上，怎会写在旧稿三十八回上呢？今知曹雪芹曾经插入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回，使原来的回次下移了三回，后又删却前十五回中的某一回，“今书至三十八回时……”才会出现在这一新的格局之末。可以想见，此前必有另一种原始格局。

再看 B 表第二栏，它与脂砚斋再评时的传批格局是否相符呢？

查庚辰本二十二回有一条“再笔”小双；二十六回又有一条“脂砚斋再笔”小双，由后批推知，前一条“再笔”小双亦为脂砚斋所作。据考，脂砚斋“再笔”小双即脂砚斋“再评”批语（详见甲戌篇第一节）。另查脂砚斋署名批语，只有一条属于侧批（其它均为双行批注），见庚辰本第十六回：

余最鄙近之修造园庭者，徒以顽石土堆为佳，不〔知〕引泉一遣；甚至丹青，唯知乱作山石树木，不知画泉之法，亦是误事。脂砚斋。

按：府本、甲戌本亦为侧批。考脂砚斋署名小双除二十六回“脂砚斋再笔”一条外，其它都作于“三评”时（详见丁丑篇第五节），若上引侧批作于丁丑年，脂砚斋为何只留下一条侧批而不将它转化为小双呢？可见，独有的一条署名侧批亦作于甲戌再评时。另查府本、庚辰本，最后两字为“误事”，甲戌本则为“恨事”，当属原文。

至此我们获得的信息是，脂砚斋甲戌再评时批阅过第十六回、二十二回、二十六回，按四回一册划定，再评显示出来的

格局如下：

16~19 20~23 24~27（共十二回）

再看 B 表格局第二栏和第三栏：

16~19 20~23（共八回）

24~27 28~34（共十一回）

不难看出，B 表格局正处在演变时期，理由是再评格局中的二十四至二十七回已经下移，并且与二十八至三十四回组成了新的格局（茗烟改为焙茗恰好在这一范围内）。如此看来，甲戌年的再评格局尽管比 B 表格局要早一些，但也不会是原始格局。因为再评格局已有十二回之多，这与我们后来考证出来的原始格局——四回一册、八回一组显然不符。所以，要想把原始格局挖掘出来，我们面临着两种可能：

第一种是，16~19 20~23（共八回，构成一组）

第二种是，20~23 24~27（共八回，构成一组）

如果是前一种可能的话，必将回到“B 表格局”的老路上去，可查看上面的“B 表格局”。既然如此，二十至二十三回、二十四至二十七回（共八回）的格局必将有助于我们做完溯源工作。

三、最初时期的传批格局

试从第一回开始，将原始格局排列出来。其规则如下：

（1）必须减去增写出来的回数：今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回。同时，也必须减去今本五十三和五十四回（详见丙子篇

第一节)。

(2) 必须减去今本比旧稿多出的四回。

(3) 必须将前移的一回恢复到原位。

(4) 必须以四回一册为准绳；以八回一组为格局排列下来。

附原始格局 A 表 (简称 A 表):

(一)	今本回次	1~?	? ~?	另述
	旧稿回次	1~4	5~?	另述

(二)	今本回次	? ~15	16 17 18 19	
	旧稿回次	8~11	12 13 14 15	
	最初回次	9~12	13 14 15 16	

(三)	今本回次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旧稿回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最初回次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四)	今本回次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旧稿回次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最初回次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五)	今本回次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旧稿回次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最初回次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六)	今本回次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旧稿回次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最初回次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说明：

(1) 旧稿回次，是指今本回次以前所采用的回次；最初回次，是指旧稿回次以前所采用的回次，这里专指甲戌年以前已使用的回次。

(2) A表(三)第一行“今本回次”，已将二十至二十三回、二十四至二十七回排在一组之内，这就有力地证明甲戌年以前确有原始格局。也就是说，甲戌年以前四回一册的装订方式已经形成。

(3) A表(六)中的回次按八回一组排列，原应止于“今本回次”第五十六回(最初回次为四十八回)，考虑到曹雪芹在癸酉年中已写成初稿五十回(详见癸酉篇第一节)，我们不妨将后面的二回同时编入，中间用虚线表示。

四、发现传批格局 A 表和 B 表的意义

这里只能简叙二三点。

以 B 表为定点，以 A 表为源头，并且运用相关资料，我们即可将曹雪芹在甲戌年和甲戌前一年的一次重大增删工作勾划出来。查庚辰本、蒙戚三本、列藏本、舒序本，回末诗联均止于今本二十三回(最初回次为二十回，见 A 表)，再看二十四至三十四回内茗烟一名改称焙茗与之衔接，我们判断约在癸酉年秋冬(见癸酉篇第二节)，曹雪芹最先修改了今本一至十五回；十六至十九、二十至二十三回。转入甲戌年春，曹雪芹又修改了今本二十四至三十四回。另据后文细考，在修改后一部分稿本时，又曾经分三次来完成：

第一次修改了二十四至二十七回

第二次修改了二十八回

第三次修改了二十九至三十四回